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5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台銀衡酌目前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人力及維繫服務品質，停辦市場詢價有困難、各廠牌產品價格差異難以依規格或效益量化之標的類別及品項。另就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總量，以 1 年 80 案為管制上限。</p> <p>二、台銀將訂購金額較高之「電腦設備用品」、「電腦週邊設備」及「投影機」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服務費率由 1.2% 調降至 1.1%；而「油品」之作業服務費費率則由原來之 0.1 元/公升調降為 0.09 元/公升，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 <p>三、法務部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304523860 號函所屬檢調及政風機構，請轉知所屬就共同供應契約所衍生之相關貪瀆等案件應積極辦理，以有效打擊不法，及早防範貪瀆等不法情事發生。</p> <p>四、有關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違失，台銀就當時督導人員陳副經理○○予以申誡處分，另該案開標主持人員陳高級襄理○○予以書面告誡處分並調離開標工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.04.08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